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28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7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許代理主任委員清坤

王委員立德、林委員俊良、黃委員仁祥、駱委員護芳

錢委員金鐸、黃委員丁風、鍾委員孟仁

四、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彩雲、蘇課長保安(代理)、蕭視導錦利(請假)

許總幹事庭郡、曾副總幹事金樹、潘組長蕙蕊

阮組長素真、黃組長連茂、張組長聖、謝組員惠玲(代理)

丁主任國耀(請假)、陳主任陽能、曾室主任哲三

五、主席：許代理主任委員清坤

紀錄：林素鈴

六、主席致詞：

林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晚安！

非常抱歉要各位在晚上來參加會議，因正值議會開會期間，白天均無空檔，今天的議題因為要審查第 16 屆市長、第 17 屆市議員選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資料，由於具有時效性的重要議程，必須在法定的期限內報陳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核，故必須於晚間召開，請大家見諒！

七、總幹事報告：

- (一) 本市第 16 屆市長候選人登記有 3 位：李步輝、張通榮、林右昌；第 17 屆市議員部分，計有 52 位完成候選人申請登記：〈中正區〉 7 名、第 2 選舉區〈信義區〉 5 名、第 3 選舉區〈仁愛區〉 6 名、第 4 選舉區〈中山區〉 7 名、第 5 選舉區〈安樂區〉 15 名、第 6 選舉區〈暖暖區〉 4 名、第 7 選舉區〈七堵區〉 6 名、第 8 選舉區〈全

市平地原住民)有2名。候選人資格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後，依選務工作進程序規定應於11月11日在本會3樓禮堂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二) 本市投開票所數設置238所，工作人員配置完成計有2,810人，主任管理員238人(預備5人)、管理員1,540人(預備35人)、主任監察員238人(預備5人)、監察員476人(預備35人)、警衛238人，工作人員將分3個梯次辦理講習。
- (三) 第16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於11月27日及12月1日，於競選活動期間共舉辦2場，在基隆市吉隆有線電視台採現場直接播出方式辦理，並洽本市大世界有線電視公司於吉隆公司直播時一併聯播外，再以錄影帶由吉隆有線電視台重播1次(11月28日、12月2日)、大世界有線電視公司(11月28日、29日下午7時、12月2日、3日下午7時第4頻道)每場次各重播2次。
- (四) 第17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以傳統方式辦理，全市8個選舉區，除第2、3、4、6、7選舉區(信義區、仁愛區、中山區、暖暖區、七堵區)依規定免辦外，第1、5、8選舉區「中正區、安樂區、平地原住民區(併由中正區辦理)」，每一選舉區各辦理1場次政見發表會，惟第5選舉區(安樂區)因候選人數計15位，故政見發表會分甲乙兩組分別進行，於本次委員會提請委員審議。

八、工作報告：

第一組：

- (一) 第227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委員督導區、競選活動期間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勿出借等事項，已函知各區公所。
- (二) 本市第16屆市長、第17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自10月1

日開始領表至 10月9日止領表人數，市長部份6人，市議員部份60人；申請登記自10月5日至10月9日止，申請登記為市長有3人：1位沒有政黨推薦、1位中國國民黨推薦、另1位為民主進步黨推薦。申請登記為市議員候選人有52人：其中中國國民黨推薦35人、民主進步黨推薦9人、親民黨1人、台灣團結聯盟推薦2人、未經政黨推薦有5人。

- (三)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地點設於本會3樓禮堂，分3梯次進行抽籤，陪同候選人進入會場人員限制：市長候選人陪同人員為25人、市議員候選人陪同人員為3人。進入會場人員應佩戴本會製發證件，以利會場秩序管制。會場安全維護，擬洽請警察局協助維護。
- (四)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9月29日各區公所已依各投開票所之實際需求人數及工作人員之戶籍地作適當之遴配完成。
- (五)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將分3個梯次辦理，講習日期分別為：
 - 1、第1梯次於10月31日、11月1日分4場次辦理，講習對象為政黨推薦之監察員。
 - 2、第2梯次於11月18日分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同時辦理，講習對象為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與由本會從學校遴派遞補之監察員。
 - 3、第3梯次講習對象為投開票所警衛人員，由警察局擇期自行辦理。

第二組：

- (一) 有關本市第16屆市長、第17屆市議員選舉加強戶籍登記清查作業，清查範圍：自97年3月3日至98年11月8日止戶籍異動人口，98年11月9日起至編造選舉人名冊基準日98年11月15日止應逐件列管核對；清查日期：自民國98年10月5日至98年11月

8日止。

- (二) 本市第16屆市長、第17屆市議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基準日98年11月15日。
- (三) 為確實辦理並如期依法完成本市第16屆市長、第17屆市議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以達零缺點，擬訂第16屆市長、第17屆市議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督導計畫，督導期間自本98年11月16日起至11月20日止，並列13項輔導範圍，由本會二組工作人員分配責任戶政事務所輔導。
- (四) 為使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熟悉有關法令、溝通觀念、齊一作法，並能正確如期完成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訂於98年11月4、5日下午分兩梯次，假安樂區行政大樓十樓(青少年活動中心)舉行編造選舉人名冊講習，預計參加人數120人。
- (五) 原住民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區公所初步規劃之投票所，如有一投票所僅有一原住民選舉人情形者，由區公所以雙掛號寄發或派員送達「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徵詢表」，徵詢其是否同意移至戶籍所在地之區行政區域內鄰近投票所投票，於98年10月2日徵詢表回條收截止，計3人同意投票所異動。

第四組：

- (一) 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六條、第七條規定選舉委員會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三日內，將每一政黨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各政黨。同時請各政黨應於文到四日內提出監察員名冊，逾期視為放棄推薦。本會於10月9日登記截止當晚隨即備妥公文，並於隔日(10日)上午八時，分別送給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之黨部簽收。二政黨分別12日、

14日陸續送來名冊，全市設置238投開票所，各政黨於每一投開票所得推薦監察員一名，其中國國民黨推薦238名，民主進步黨推薦238名，合計二政黨推薦監察員共476名。各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經監察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待會兒提案申請委員會審議。

(二) 監察員講習會：

本會辦理基隆市第16屆市長、基隆市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預定於98年10月31日及11月1日二天，援例利用星期例假日放假的時間，分下午及晚上二梯次，每天各舉辦二場次政黨推薦監察員講習會。依據投票所開票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十條規定：主任監察員、監察員經派充後應通知其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另行遴派。故為確認是監察員本人參加講習，報到時由本會指派同仁於一樓講習會場出入口，除檢查報到單外，並專人查驗身分證或駕照確認為本人者，始得參加講習，避免有人冒名頂替及貫徹本會依法執行職務立場。

(三) 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分區：

本會辦理「基隆市第16屆市長、基隆市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除全市部分由常任委員負責外，復依各委員居住地區，協調分配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分區如下：

全 市：林彩雲、吳清熊

中正區：郭政次、吳台楨、陳建宏

信義區：王麗君、劉文雄、郭雲龍

仁愛區：林文壽、游東龍、童德寬

中山區：陳枝松、林昭君、周 春

安樂區：陳陽仁、黃金桂、邱垂金、郭渝涵

暖暖區：陳正太、許義隆、林才富

七堵區：周國良、宋良俊、李陸興

為因應業務需要，已援例函知本市警察局、各分局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知照，俾便各單位公務上聯繫。

(四)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置：

本市第 16 屆市長、第 17 屆市議員選舉，各候選人得於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且不以一所為限。惟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室，不在此限。本市第 16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有三位，其中李步輝先生未設置競選辦事處，依法不得再增設；另第 17 屆市議員部分八個選舉區，每一位選舉人均設置競選辦事處，共設 52 處。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業務單位有一提案，請委員會審議。

九、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陳基隆市第 16 屆市長、第 17 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資料及名冊，請審議。

說明：

- 一、各參選人申請登記所附之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申請調查表資料，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初核均符合規定。
- 二、上述參選人消極資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送請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軍法司、基

隆地方法院、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基隆市警察局等單位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三、經委員會審查後，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各項表件，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基隆市第 16 屆市長、第 17 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草案乙份，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訂定。
- 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頒訂「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謹訂於 98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15 分起在本會 3 樓禮堂分三梯次舉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三、本要點經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基隆市第 16 屆市長、第 17 屆市議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70 條及本會業務需辦理。
- 二、工作人員講習依講習對象分 3 梯次實施：
 1. 第 1 梯次講習對象為政黨推薦之監察員由本會第四組辦

理。

2. 第 2 梯次講習對象為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本會另行遴派之監察員（政黨推荐未參加講習而遞補之監察員），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3. 第 3 梯次講習對象為各投開所警衛人員，由基隆市警察局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基隆市第 16 屆市長、第 17 屆市議員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乙份，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計畫依據各縣市宣導工作實施要領辦理，並參酌本市實際需要訂定。
- 二、目的：為宣導本次選舉意義及其重要性，並宣示政府端正選風、反賄選及反暴力之決心與作法，加強國人對民主政治、選舉制度之正確認識，透過說明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態度辦理選務工作之情形，籲使選賢與能，並促進選舉之和諧。
- 三、本計畫之宣導重點、宣導項目及宣導方式詳如計畫內容。
- 四、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會此次辦理選舉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五、本計畫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檢陳「基隆市第 16 屆市長選舉（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基隆市第 16 屆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書面意願調查表經統計：3 位候選人均同意「利用本市有線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 二、依據本會 98 年 9 月 21 日第 227 次委員會決議本項選舉，採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方式辦理，擬於本市吉隆有線電視公司辦理二場次現場直播之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各重播乙場次，並洽本市大世界有線電視公司於吉隆公司直播時一併聯播外，再以錄影帶由大世界有線電視公司每場次各重播二次。
- 三、本市第 16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每位候選人發言時間為 15 分鐘，主持人，其第 1 場次 11 月 27 日：擬敦請本會代理主任委員許委員清坤擔任，至第 2 場次 12 月 1 日主持人：擬敦請黃委員仁祥擔任，並敦請監察小組林召集人彩雲擔任 2 場次（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之監察工作。
- 四、檢附「基隆市第 16 屆市長選舉（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乙份（含場次時間地點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為基隆市第 17 屆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基隆市議會第 17 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參加政見發表會之

書面意願，經調查計：第 2 選舉區〈信義區〉、第 3 選舉區（仁愛區）、第 4 選舉區（中山區）、第 6 選舉區（暖暖區）、第 7 選舉區（七堵區）全體候選人均同意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第 1 選舉區（中正區）、第 5 選舉區（安樂區）、第 8 選舉區（平地原住民選舉區）均有候選人表示要辦理公辦見發表會（如附調查統計表）。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故第 2、3、4、6、7 選舉區擬予免辦。

三、第 1 選舉區（中正區）、第 5 選舉區（安樂區）、第 8 選舉區（平地原住民選舉區）擬援上屆以各辦理 1 場次，每位候選人發言時間為 15 分鐘，主持人由區長擔任，安樂區因候選人數為 15 人，故分甲、乙兩組（兩梯次）辦理。

四、檢附基隆市議會第 17 屆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乙份〈含場次時間地點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基隆市第 16 屆市長、第 17 屆市議員選舉」，各申請登記候選人之政見稿，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第 55 條規定審查。
- 二、案經監察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基隆市第 16 屆市長、第 17 屆市議員選舉」，各申請登記候選人之競選辦事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審查。
- 二、復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11.14 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說明第二點之(一)規定：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申請登記為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其反面解釋，於候選人申請登記同時，未繳送競選辦事處登記書者，視為不設置，嗣後再行提出者，依上開規定不准予設立。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除申請登記市長候選人李步輝先生在登記時未設立競選辦事處，依法應不准予設立外，其餘候選人之競選辦事處均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事先查證，並經監察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初審通過。
- 三、依上述同函：說明第二點之(二)，登記後候選人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故候選人至投票日前均得隨時申請異動，基於業務上需要考量，若候選人申請異動後，不及提出委員會審議時，擬依程序請監察小組委員先行依規定初勘後，再授權業務單位簽請召集人及主任委員核定，並於下次委員會議追認之。

決議：一、若設置地點有重大爭議，得隨時召開委員會議審議。
二、修正通過

第 9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基隆市第 16 屆市長、第 17 屆市議員選舉」，各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三條規定審查。
- 二、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請各政黨轉達所屬之監察員參加講習，並請各被推薦監察員務必於規定日期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由本會另行遴派。
- 三、案經監察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0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草案一種，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經監察小組第一次委會議審議通過，提請委員會議通過後，層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20 時 30 分